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601062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霧峰區94-12M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23-9號道路旁)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霧峰區94-12M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23-9號道路旁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6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霧峰區公所(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)(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